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78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1月15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

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的价值意蕴与实践理路

.....王明龙

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的 价值意蕴与实践理路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围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提出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强调了生态治理在新时代发展全局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在此背景下，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提出了“美丽宁夏绘就新图景”主要目标，并就“十五五”时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宁夏”作出具体部署，明确了要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黄河流域率先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宁夏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支点地位，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同提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一、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的价值意蕴

（一）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必然要求。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首先体现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系统筑牢。从生态安全格局看，宁夏地处黄河中上游关键区段，是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带的重要生态屏障，其生态系统稳定性直接关系黄河流域整体安全与国家生态安全大局。从区域发展条件看，宁

夏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决定了其现代化进程必须以生态安全为前提，任何脱离生态承载能力的增长模式都难以持续。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高质量生态治理不仅是区域治理问题，更是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其价值在于通过提升关键节点区域的生态稳定性，为流域整体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二）引导区域绿色发展方式深刻转型的内在要求。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集中体现在对区域发展方式的结构重塑上。从发展逻辑看，传统增长模式下生态问题往往被置于发展之后进行补救，生态治理呈现出被动性与碎片化特征，难以支撑长期发展目标。高质量生态治理则通过前端约束与过程嵌入，将生态要求纳入产业布局、空间开发与资源配置全过程，推动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从动力结构看，生态治理不再只是成本投入，而逐步转化为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为产业升级、要素集聚与人口稳定提供了基础条件，使美丽宁夏建设获得更加稳固的发展支撑。从实践指向看，高质量生态治理引导区域发展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实现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使生态改善与经济社会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推动区域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实践。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本质上也是一次治理理念与治理方式的系统性升级。从治理对象看，生态问题具有显著的系统性与跨域性，涉及水、土、气、生物多样性等多重要素，单一部

门或单项工程难以有效应对，这对治理体系的协同性与整体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治理方式看，高质量生态治理强调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与动态调控，推动治理从分散管理向系统治理转变，从经验判断向科学决策转变。从治理效应看，生态治理领域在数据监测、风险预警、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具有明显的溢出效应，有助于带动区域整体治理能力的提升。在这一过程中，美丽宁夏建设不再仅仅体现为空间形态的改善，而逐步成为区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载体。

二、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待完善。一是生态资产核算制度尚在建设中。统一核算标准与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生态治理成效多以工程量和阶段性指标体现，生态系统服务的长期增值效应难以量化，存在“成果可见、价值难显”的情况。二是生态补偿激励作用有待增强。当前补偿仍以财政支持为主，社会资本参与渠道不够畅通，企业和社会力量面临成本较高、收益不确定等问题，可持续治理动力需进一步培育。三是生态产业市场发育程度不高。生态产品开发多处于初级阶段，集中在观光旅游、初级农产品等领域，产业链较短、附加值不高、品牌建设不足，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效率待提升。

（二）流域整体性治理体系需加强。一是流域治理结构有待优化。当前治理仍以行政主导和部门边界为单元，面对跨区域、跨部门系统性问题，制度衔接和政策协同存在提升空间，项目

标准与数据体系尚未完全贯通，综合治理合力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跨区域协同机制运行效率待提高。流域治理关键在上下游协同，但跨省区、跨流域协作目前多停留在框架协议和阶段性项目层面，制度化联动机制尚不健全，影响系统治理效能。三是部门协作与治理尺度匹配度不足。生态问题以流域和生态单元为载体，但治理权责分散于不同部门，存在目标交叉、资源分散等情况，统一治理平台有待构建。

（三）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一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需均衡。生态防护、湿地保护、污水处理等设施多集中于沿黄城市群，南部山地与西部生态屏障区覆盖相对不足，生态修复和水资源调蓄能力待提升，“局部强、整体弱”影响系统稳定性。二是资金投入与管护保障力度待加大。生态领域投入总体规模与修复任务匹配度需提高，资金结构偏重建轻养现象依然存在，“建管用”衔接不够顺畅。三是技术支撑与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生态治理仍以传统手段为主，数据共享和更新效率不高，大数据平台建设处于起步阶段，精细化治理能力需适应实时感知、动态评估等新要求。

（四）生态风险防控能力需提升。一是风险防控监测体系覆盖不均衡。监测站点虽有所增加，但仍集中于银川平原及沿黄地区，六盘山、罗山等生态脆弱区密度偏低，形成“中心密、边缘疏”的分布特点。二是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协调性待加强。现有气象、水污染、森林防火等专项预警机制在标准设定、响

应程序上存在差异，信息传递效率需提升，部门化预警模式对复合型风险整体防控能力有限。三是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需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等侧重日常监管，突发生态风险应急响应协同性不足，部门间职责交叉、联动流程有待理顺。

三、高质量生态治理引领美丽宁夏建设的实践理路

(一)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是完善制度供给，夯实生态价值实现的体制基础。宁夏应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为起点，系统推进生态资产评估与核算工作，建立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形成全区统一、口径一致的生态资产台账与核算标准，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之中，为高质量生态治理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撑。二是推动产业融合，拓展生态产品的转化空间。立足宁夏生态禀赋与产业基础，依托黄河金岸、六盘山林区、沙湖湿地等重点生态资源，培育具有宁夏特色的生态产业集群，引导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推动“生态保护—产业培育—空间优化”形成良性互动。三是完善市场机制，激发生态价值实现的内生动力。加快建设多层次生态要素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交易、碳排放权、水权等市场化制度安排，支持积极参与国家碳交易体系，在林业碳汇、草原碳汇、水资源节约等领域开展先行试点，推动生态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转变。

(二) 完善跨区域协同与流域综合治理体系。一是统筹空间

格局，构建上下游协同的流域治理共同体。宁夏应立足黄河流域整体生态格局，深化与青海、甘肃、内蒙古等上中游省区的区域联动，在水资源调度、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强化协同，构建覆盖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的流域治理共同体，形成上下游一体、左右岸协同、陆水统筹的生态治理格局。二是强化制度协同，完善跨部门联动与治理法制体系。围绕高质量生态治理目标，健全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治理权责清晰、政策目标一致和资源统筹配置。三是深化数字赋能，推动流域治理的智能化与精细化转型。加快构建覆盖全流域的生态治理数字平台，整合生态环境、水利、气象和林草等部门数据资源，对生态状况、水资源利用、污染排放和生态风险实时监测与动态评估，推进“宁夏流域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为美丽宁夏建设提供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支撑。

（三）加快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优化生态布局，构建系统完备的生态基础设施网络。应以流域为基本单元、以系统性保护为导向，统筹推进生态防护林建设、水源涵养工程、湿地保护修复、沙化土地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补齐南部山区和西部生态屏障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二是发挥产业带动效应，提升生态基础设施的综合功能。坚持产业链思维，将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与绿色产业发展协同推进，

推动生态修复工程在改善生态功能的同时，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智能高效的生态支撑体系。推动绿色建材、节能装备和再生能源技术在生态工程中的广泛应用，加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和再生水回用，打造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升生态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长期效益。

（四）构建多层次生态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一是完善监测网络，构建科学灵敏的生态风险预警体系。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涵盖大气、水体、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等要素的监测体系，建立生态风险动态监测与综合评估模型，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和自动化监测等手段，实现生态风险由事后处置向前端预警转变。二是健全防控体系，提升多主体联动的应急治理能力。健全生态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防控格局，依托自治区相关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环境治理、水资源调度、林草防火和土地整治等工作，提高对极端气候事件和突发生态风险的综合应对能力。三是强化生态修复，完善风险后的恢复与反馈机制。针对沙化土地、退化草场和污染水体等高风险区域，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实施精准修复和长期监测，加强修复效果评估，防止生态风险反复发生，形成生态治理闭环效应。

（执笔人：北方民族大学 王明龙）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